

煤矸石处置与利用环境保护 政策法规

MEIGANSHI CHUZH I YU LIYONG HUANJING BAOHU
ZHENGCE FAGUI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资源与环境保护系列丛书之五

煤矸石处置与利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矸石处置与利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环境保护部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18.9

(资源与环境保护系列丛书; 五)

ISBN 978-7-5111-3569-8

I. ①煤… II. ①环… III. ①煤矸石利用—环
境保护政策—汇编—中国②煤矸石利用—环境保护法—
汇编—中国 IV. ①X322②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0641 号

出 版 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李兰兰
责任校对 任 丽
封面设计 宋 瑞



更多信息, 请关注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第一分社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第一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8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煤矸石是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同时也是可利用的资源。二十余年来，我国为加强煤矸石处置污染防治、鼓励煤矸石综合利用出台了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标准等文件。地方政府部门也结合各地实际，制定了适应当地环境管理需求的管理规定。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需要，帮助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煤炭企业、煤矸石利用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技术评估机构等相关单位人员及时熟悉和掌握政策法规要求，提高煤矸石处置与利用环境保护整体水平，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编写了《煤矸石处置与利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一书，书中全面系统地收集汇编了煤矸石处置与利用环境保护相关的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文件。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生态环境部、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环境出版集团的领导和编校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缺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8月

《煤矸石处置与利用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王冬朴 孔令辉

副主编 李 敏 王 琴 杨德敏

编 委 王岁权 崔文龙 安广楠 刘文荣 张 杰

李 佳 秦红正 李艳兵 王临清 宋颖霞

黄 成 李姝蕊 王 麒 隋国舜 梁 慧

韦 程 解钢锋 李贺然 王健林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节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节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21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节选）	2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节选）	30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节选）	3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节选）	3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节选）	3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节选）	3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节选）	41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42号）（节选）	4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8〕22号）（节选）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办发〔2005〕33号）（节选）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4〕31号）（节选）	49

三、环境保护政策

关于征收煤矸石二氧化硫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1〕359号）	53
关于发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环发〔2005〕109号）	54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5〕164号）（节选）	61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65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厅〔2018〕70号）	70

四、部门规章

关于印发《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	77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6〕1864号）	88
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年第80号）（节选）	94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7〕141号）（节选）	96
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7〕77号）（节选）	98
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08〕117号）（节选）	100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号）（节选）	102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185号）	104
关于公布第三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城市名单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9〕485号）	106
关于促进低热值煤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1〕396号）	109

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节选）	113
关于印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600号）（节选）	116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审核认定细化要求等工作规则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584号）（节选）	1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节选）	120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1号）	124
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节选）	129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6号）（节选）	136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工信部节〔2015〕229号）（节选）	138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令第18号）	140
关于印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能煤炭〔2015〕141号）（节选）	146
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25号）（节选）	148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14号）（节选）	151
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44号）（节选）	155
关于印发《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7〕212号）（节选）	156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节选）	158
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号（节选））	162
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16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第 4 号）（节选）	166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节选）	167

五、国家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175
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 446—2008）	184
煤矸石分类（GB/T 29162—2012）	197

六、导则、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HJ 463—2009）	203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委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节选）	2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采选工程（HJ 619—2011）	223
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 29163—2012）	245
关于印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的通知 （环办〔2012〕154 号）	248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255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 （HJ 652—2013）	2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672—2013）	280
关于印发《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能煤炭〔2013〕19 号）	303
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5 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节选）	308
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	311

七、地方政策、标准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节选）	329
江西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节选）	331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节选）	333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节选）	334
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节选）	335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节选）336

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节选）337

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节选）3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节选）340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节选）341

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节选）342

关于印发山西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7〕43号）（节选）343

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意见
（黔府发〔2017〕9号）（节选）345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通知
（晋经信资源字〔2018〕151号）（节选）348

煤矸石砖及煤矸石多孔砖砌体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试行）
（DB 63/663—2007）（节选）352

公路路基煤矸石填筑应用技术指南（DB 13/T 1382—2011）357

煤矸石填埋造田技术规程（DB 14/T 1114—2015）372

粉煤灰与煤矸石混合生态填充技术规范（DB 14/T 1217—2016）377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保护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

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

第七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国家维护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保护煤矿企业设施。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煤炭矿务局是国有煤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矿务局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十四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区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并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支持煤炭工业发展，促进煤矿建设。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第十八条 煤矿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煤矿建设应当贯彻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煤矿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九条 煤矿建设应当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二十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第二十一条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二十二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煤炭产品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分等论级。

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二十五条 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煤矿企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的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第二十八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煤矿企业和其他企业发展煤电联产、炼焦、煤化工、煤建材等，进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综合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矸石、煤泥、石煤和泥炭。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

国家采取措施取缔土法炼焦。禁止新建土法炼焦窑炉；现有的土法炼焦限期改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矿务局长、矿长负责制。

第三十二条 矿务局长、矿长及煤矿企业的其他主要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矿山

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规程，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煤矿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煤炭行业规章、规程和企业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在煤矿井下作业中，出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并无法排除的紧急情况时，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有权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煤矿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企业行政方面拒不处理的，工会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四章 煤炭经营

第三十九条 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禁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煤炭经营应当减少中间环节和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

煤炭用户和煤炭销区的煤炭经营企业有权直接从煤矿企业购进煤炭。在煤炭产区可以组成煤炭销售、运输服务机构，为中小煤矿办理经销、运输业务。

禁止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第四十一条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参与煤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煤炭的销售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

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四十四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级不符、质价不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和煤炭用户应当依照法律、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煤炭。

运输企业应当将承运的不同质量的煤炭分装、分堆。

第四十六条 煤炭的进出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具备条件的大型煤矿企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法许可，有权从事煤炭出口经营。

第四十七条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护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危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信、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或者破坏煤矿矿区设施、器材及其他危及煤矿矿区安全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五十条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种植、养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一条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煤炭法律、法